

編 號：P089001

案 名：劃定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六八八地號(原東星大樓基地)為更新地區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都四字第八八〇九三四三〇〇〇號

附 件：圖說各乙份

主 旨：公告「劃定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六八八地號(原東星大樓基地)為更新地區案」圖說，並自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

-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市畫會一字第八八二〇三二二一〇〇號函。
-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

公告事項：詳如公告圖說。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 劃定台北市更新地區說明書

案 名：劃定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六八八地號(原東星大樓基地)為更新地區案  
說明書

壹、公告範圍：詳如公告圖

貳、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參、詳細說明：

一、緣起：

東星大樓位於八德路與虎林街交叉處西南角，緣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因受震災重大事變，致建築物遭受損毀傾倒並經本府拆除完竣。為加速該大樓重建時程，並藉此機會重整都市機能並導入公益設施，俾使受災戶能較為迅速的獲得重建，進而對於地區再發展以及提升地區環境品質等有所助益。本府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將本地區劃定為更新地區。

二、發展現況：

(一)土地權屬

基地總面積一、一〇九平方公尺，土地產權為共同持分，所有權人計有七十九位。

(二) 建物現況

九二一震災前屬十二層樓住商混合使用建物，使用情形為：一至六層樓為辦公室、七至十層樓為集合住宅、十一至十二層樓則為旅館使用。震災後建物損毀傾倒，目前已拆除為空地。

(三) 交通狀況

基地位於松山車站前站主要商圈內，週邊道路北鄰八德路(三十公尺)、東接虎林街(十公尺)，南傍鐵路用地，交通甚為便利。

三、計畫內容：

地區位置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	劃定理由	備註
松山區寶清段七小 段六八八地號	一、一〇九	第三種商業區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 條第一項第一款因地 震遭受損壞辦理	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之用，其 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計畫圖所 示，以原地籍線實地測量為準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本計畫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等，應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限制。

五、本案經提本市都委會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四五八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同意市府提案將本案土地劃定為更新地區。並於說明書內註明『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限制。」。並經該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市畫會一字第八八二〇三二二一〇〇號函依程序辦理。

六、本案業依本市都委會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四五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完竣。

劃定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六八八號地號  
(原東星大樓基地)更新地區案示意圖



比例尺: 1:1000

